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2020年7月14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以書面決議案形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8名，實到董事8名。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公司煉焦總廠部分資產。

詳見公司於本公告同日發佈的《關連交易資產轉讓協議》。

- 二. 批准公司放棄向公司參股公司、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增資。

詳見公司於本公告同日發佈的《自願性公告增資協議》。

三. 批准公司2020年上半年資產報廢處置的議案。

本次報廢固定資產原值約為人民幣3.41億元，淨值為人民幣0.71億元。

上述第一、第二項議案均為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董事丁毅先生、王強民先生、錢海帆先生、任天寶先生迴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的結果均為：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第三項議案表決結果為：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7月1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王強民、任天寶、張文洋；非執行董事錢海帆；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